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有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赵小微女士、独立董事刘初旺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杨柳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小微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和专业背景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3.26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内控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4.22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对公司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 8、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7.4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产品推广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5.8.26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通过所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0.22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关注公司审计工作整体进度及审计过程中需要沟通的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三）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工作计划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经讨论，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目标清晰，有利于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框架不断丰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不断完善。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进行了事前审议，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审核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密切沟通，积极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充分发挥审计、协调、监督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